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擴大營業範圍，以及為了反映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挑選及薪酬的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擬擴大營業範圍，以及為了反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挑選及薪酬的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1.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以及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以及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于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2. 公司章程第8條第4款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修訂為：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章程第8條第5款

在公司章程第8條中增加如下內容作為第5款：

「本章程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同樣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等，履行誠信、勤勉和忠實的義務。」

4. 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款第(10)項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修訂為：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5. 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款第(16)項

在公司章程第104條原第1款第(16)項前增加如下一項：

「(16)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原第(16)項相應順延為第(17)項。

6. 公司章程第106條第1款第(6)項

刪除：

「(6)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主要經營負責人；」

原第(7)、(8)、(9)項相應提前為第(6)、(7)、(8)項。

7. 公司章程第118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總監)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監)協助總經理工作。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監)、財務主管、營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

修訂為：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

8. 公司章程第119條第(8)項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請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主要經營負責人；」

修訂為：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對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